



大会

Distr.: Limited
25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2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与使用电子可转移记录有关的法律问题。
5. 技术援助与协调。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它们是：阿尔及利亚（2016年）、阿根廷（2016年）、亚美尼亚（2013年）、澳大利亚（2016年）、奥地利（2016年）、巴林（2013年）、贝宁（2013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2013年）、博茨瓦纳（2016年）、巴西（2016年）、保加利亚（2013年）、喀麦隆（2013年）、加拿大（2013年）、智利（2013年）、中国（2013年）、哥伦比亚（2016年）、克罗地亚（2016年）、捷克共和国（2013年）、埃及（2013年）、萨尔瓦多（2013年）、斐济（2016年）、法国（2013年）、加蓬（2016年）、格鲁吉亚（2015年）、德国（2013年）、希腊（2013年）、洪都拉斯（2013年）、印度（2016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6年）、以色列（2016年）、意大利（2016年）、日本（2013年）、



约旦（2016年）、肯尼亚（2016年）、拉脱维亚（2013年）、马来西亚（2013年）、马耳他（2013年）、毛里求斯（2016年）、墨西哥（2013年）、摩洛哥（2013年）、纳米比亚（2013年）、尼日利亚（2016年）、挪威（2013年）、巴基斯坦（2016年）、巴拉圭（2016年）、菲律宾（2016年）、大韩民国（2013年）、俄罗斯联邦（2013年）、塞内加尔（2013年）、新加坡（2013年）、南非（2013年）、西班牙（2016年）、斯里兰卡（2013年）、泰国（2016年）、土耳其（2016年）、乌干达（2016年）、乌克兰（2014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3年）、美利坚合众国（2016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6年）。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接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具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代表本组织发表意见，以便利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将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中午 12 时 30 分和下午 2 时至 5 时，但 2012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于上午 10 时开始。

4.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按照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决定，¹预期工作组将在前九次半天会议期间（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进行实质性审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将提交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星期五下午）通过。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根据工作组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与使用电子可转移记录有关的法律问题

(a) 背景资料

6. 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请秘书处根据该届会议收到的建议（A/CN.9/681 和 Add.1 及 A/CN.9/682 号文件）编拟有关电子可转移记录的研究报告。²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及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

²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43 段。

7. 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收到一份关于利用电子通信转移货物权利，特别是关于利用登记创设和转移权利的补充资料（A/CN.9/692，第 12-47 段）。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召集一次相关议题学术讨论会，相关议题即电子可转移记录、身份管理、利用移动设施进行的电子商务和电子单一窗口设施，并报告该学术讨论会的讨论情况。³

8. 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728 和 Add.1），其中概要介绍了 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纽约举行的电子商务问题学术讨论会的讨论情况。⁴讨论之后，委员会授权工作组开展电子可转移记录领域的工作。⁵会上回顾此类工作不仅将有利于从广义上促进国际贸易中的电子通信，而且还可解决一些具体问题，例如协助《鹿特丹规则》的执行工作。⁶

9. 另外，委员会同意关于电子可转移记录的工作可包括身份管理、利用移动设施进行的电子商务和电子单一窗口设施等其他议题的某些方面。⁷但是，委员会商定，将在未来一届会议上讨论是否扩大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以包括以下议题，例如单独的主题（并非电子可转移记录可能产生的主题）。⁸

10. 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着手关于使用电子可转移记录的各种法律问题，包括工作组今后工作可能采取的方法（A/CN.9/737，第 14-88 段）。工作组还审议了其他国际组织就此议题开展的工作（A/CN.9/737，第 89-91 段）。

11. 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对工作组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并赞扬秘书处所作的工作。⁹会上普遍支持工作组继续开展电子可转移记录方面的工作，并强调有必要采取一项国际机制，以便利跨境使用电子可转移记录。¹⁰在这方面，会上提到了查明和重点关注电子可转移记录的具体类型或与其有关的具体问题的可取性。¹¹讨论之后，委员会重申了工作组在电子可转移记录方面的任务授权。¹²

(b) 文件

12.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关于与使用电子可转移记录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一份说明（A/CN.9/WG.IV/WP.118 和增编）。另外，美国和西班牙两国政府提交了阐述

³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50 段。

⁴ 在本文件发布之日，该学术讨论会的相关信息可从以下网址查阅：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electronic-commerce-2010.html。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38 段。

⁶ 同上，第 235 段。

⁷ 同上。

⁸ 同上，第 239 段。

⁹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81 段。

¹⁰ 同上，第 82 段。

¹¹ 同上。

¹² 同上，第 89 段。

电子可转移记录当前做法和预期今后对其的使用需求的一份文件，该文件将列在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WG.IV/WP.119）中转交工作组。

13. 委员会注意到有关电子可转移记录的工作可包括身份管理的某些方面（见上文第 9 段），工作组将收到美国律师协会提交的一份文件（A/CN.9/WG.IV/WP.120），该文件将简要介绍身份管理及其在电子商务中的作用以及相关法律问题。¹³

14. 本届会议将提供份数有限的下列背景文件：

-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及颁布指南》；
-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及颁布指南》；
-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
- 增强对电子商务的信心：关于国际上使用电子认证和签名方法的法律问题；
- 电子商务方面目前和今后可能的工作（A/CN.9/692）；
- 电子商务方面目前和今后可能的工作（A/CN.9/728 和 Add.1）；
-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关于其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情况的报告（A/CN.9/737）。

15.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上发布。各位代表似宜通过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栏下的本工作组网页来查看文件是否已经提供。

项目 5. 技术援助与协调

16. 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电子商务领域的其他发展动向。委员会首先欢迎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2012 年 5 月 17 日至 23 日，曼谷）通过的第 68/3 号决议（推进无纸贸易和跨境确认电子数据和单据以实现包容性的和可持续的区域内贸易便利化）。¹⁴委员会请秘书处与亚太经社会密切合作，包括通过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密切合作。¹⁵

17. 关于与电子单一窗口设施有关的法律问题，委员会欢迎亚洲太平洋无纸贸易联合国专家网、亚太经社会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联合编写的《电子单一窗口法律问题：能力建设指导方针》，其中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对此作出了实质性贡献。¹⁶

¹³ 同上，第 88 段。

¹⁴ E/2012/39-E/ESCAP/68/24。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84 段。

¹⁶ 同上，第 85 段。

18. 会上还向委员会通报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与联合国贸易便利和电子商务中心（联合国电子商务中心）的最新合作进展，特别是关于经签字核证的数字文件互操作性的电子商务中心第 37 号建议的合作进展。¹⁷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联合国电子商务中心第十八届会议（2012 年 2 月 15 日至 17 日，日内瓦）做出的决定，其内容是在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的协调下，启动为当前电子签名互操作性的管理制定一个框架的工作。¹⁸委员会请秘书处采取适当举措与联合国电子商务中心开展合作，其中有可能涉及工作组在内。¹⁹

19.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上述活动，以确保协调与相关组织之间的努力。为此，工作组将听取拟由工作组所作的关于在第二十届联合国电子商务中心论坛（2012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维也纳）上取得的进展的口头报告，讨论当前电子签名互操作性的管理框架（见上文第 18 段）。

20. 另外，工作组将听取一个关于秘书处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的口头报告，其中包括宣传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法规。

项目 6. 其他事项

21.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其第四十七届会议定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

项目 7. 通过报告

22. 工作组似宜在会议闭幕时通过一份报告，供提交定于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组在第九次会议（星期五上午）上达成的主要结论将在第十次会议上作简要宣读供记录在案，并随后写入报告。

¹⁷ ECE/TRADE/C/CEFACT/2010/14/Rev.1 号文件，英文、法文和俄文版可查阅 <http://www.unece.org/index.php?id=28948>。

¹⁸ 《贸易促进和电子商务中心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CE/TRADE/C/CEFACT/2012/12，第 30 段，英文、法文和俄文版可查阅 <http://www.unece.org/index.php?id=28948>。

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87 段。